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STAR 星辰獎學金要點

106 年 4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20 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2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，培育優秀人才，獎勵學生跨域多元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有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行為，有利於建構校園和諧風氣者。
- (二)有領導才能，友愛同儕，落實團體合作、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者。
- (三)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有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，或參加技能、音樂藝術才能、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- (一)每學年核發一次，依每班學生總人數每 15 人得推選 1 名，每逾 15 人得增額 1 名，未達 15 人以 15 人計。
- (二)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，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五、推選方式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組成遴選會議或透過相關會議推選之，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每年於 3 月底前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將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並由各學系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